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函〔2022〕49 号

关于同意白银市中心医院执行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三级收费标准和市级医保结算级别的复函

平川区医疗保障局：

你局管理的白银市中心医院《关于诊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整的请示》（市中心医院发〔2022〕39 号）已收悉。为支持保障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根据白银市中心医院等级划分标准、功能定位、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经市局局务会议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白银市中心医院按照《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试行版）》中三级医疗机构最高限价进行收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市级结算级别和结算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正式执行。

二、你局应指派专人负责，督促指导白银市中心医院在 HIS 系统中完成住院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参数的调整、更新和维护等相关工作，并向参

保群众和社会各界做好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你局应强化对白银市中心医院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日常监管，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严厉打击各类套取医保基金的欺诈骗保行为，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请示报告。

特此复函。



抄送：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白银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